

教育局通函第 18/2026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小学校长 副本送：各直接资助小学、私立小学校长及各组主管 – 备考

2026/27 学年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官立及资助小学参加由教育局推行的 2026/27 学年「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有意参与的学校须透过「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申请本计划的津贴。

背景

2. 教育局自 2004/05 学年开始推行「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计划是一套全面的个人成长辅助计划，目的是提升小学生的抗逆力，以面对成长的挑战。从学生评估问卷分析反映，学生参加该计划后，在情绪控制、解决困难、目标订定、建立关系等各方面均有进步。家长及教师认为计划有助培养学生乐观积极的态度、增强对家庭和学校的归属感，而且在与人沟通和合作方面亦有进步。



推行详情

计划的内容

3.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包含「发展课程」和「辅助课程」，目的在于协助学生掌握面对逆境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发展课程」是一个以抗逆理念为基础的辅导课程，对象是所有小四至小六学生。「辅助课程」是一系列的小组及亲子的历奇活动，对象是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小四学生。

「发展课程」

4. 为了提升学生的抗逆力，我们鼓励所有学校推行「发展课程」，并把「发展课程」与小学「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中的个人成长教育结合。「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的教材资源套（包括「发展课程」的推行策略、教案及教学示范、抗逆文化的理念及活动）、「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及个人成长教育的资源已上载教育局网页，供学校参考。

<p>「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教材资源套及其他相关资料 【教育局网页 > 教师相关 > 学生训育及辅导服务 > 专题及服务 >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p>	
<p>「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及个人成长教育的资源 【教育局网页 > 教师相关 > 学生训育及辅导服务 > 专题及服务 > 学生辅导服务 > 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p>	

「辅助课程」

5. 我们鼓励学校为有较大辅导需要¹的小四学生提供为期三年的「辅助课程」。学校须运用「香港学生资料表格」网上版²，识别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学生。在一般情况下，学校应安排所有经识别为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学生参加「辅助课程」；完成「辅助课程」的四年级学生升至五、六年级时，学校亦应安排他们参与「强化活动」，以巩固他们的抗逆力。为提升「强化活动」对学生及其家长的效能，由2019/20学年开始，获批核的小四「辅助课程」小组，须优化其小五及小六的「强化活动」，各增加小组活动三节及家长培训一节。我们鼓励学校向家长推广本计划，邀请家长积极参与「辅助课程」内各级的家长培训及亲子活动，并运用本计划的资源为教师提供持续的培训。有关「辅助课程」的详情，学校可参阅上文第4段所列的教材资源套。

¹ 「香港学生资料表格」是一套经验证的识别工具，由学生及其老师填写，并以电脑化自动系统分析。学校须运用载于「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的「香港学生资料表格」，识别出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学生。网上系统会按所收集的数据自动分析，把符合参加「辅助课程」条件的学生显示为「正向」，以便学校为有关学生提供合适的辅导和跟进。

² 「香港学生资料表格」网上版载于「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https://uap.edb.gov.hk>)。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申请程序

6. 凡获批在 2026/27 学年开办两班或以上小四年级的官立及资助小学，可申请「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为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小四学生举办为期三年的「辅助课程」。「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已计算在直接资助（直资）计划的津贴额内，直资小学无须另行申请。「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包括基本津贴和额外津贴，详情如下：

(i) 基本津贴

- 有意申请「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基本津贴的学校须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5 日** 期间，透过「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网上平台」）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会受理**。申请程序、津贴发放及会计安排的详情，请参阅**附件**。本局会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 或之前，透过「网上平台」（<https://uap.edb.gov.hk>），通知有关学校的申请结果。
- 获接纳申请「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基本津贴的学校，须在取得家长同意后为 2026/27 学年的准小四 / 小四学生进行识别，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 期间，在「网上平台」完成「香港学生资料表格」网上版的识别程序。为确保小组能发挥效能，「辅助课程」的理想人数为每组 12 至 23 名学生。

(ii) 额外津贴

- 如学校识别出 24 名或以上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准小四 / 小四学生，可向教育局申请额外津贴，开办两组或三组「辅助课程」³，学校须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4 日** 期间在「网上平台」提交有关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会受理**。本局会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或之前通知有关学校的申请结果。

「成长先锋」奖励计划

7. 为鼓励及表扬参加本计划「辅助课程」的小五及小六学生积极服务学校 / 社区，延展他们的成长体验学习，本局设立了「成长先锋」奖励计划，鼓励学校于校内成立「成长先锋」服务团队。每位团员可配戴由本局提供的团队襟章，参与由学校组织的恒常校本活动及服务，或「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活动及服务，进一步推广校园正向的文化。在学期完结前，学校可就

³ 如识别出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准小四 / 小四学生达24名，学校可申请开办两组「辅助课程」；相关学生达36名，学校可申请开办三组「辅助课程」。

个别表现优异的学生，公开表扬及颁发由本局所发出的嘉许状。是项奖励计划有助巩固学生积极乐观的态度，提升他们的成就感，以及建立他们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归属感。有关的详情，已上载到「网上平台」以及教育局网页。

评估

8. 为确保「辅助课程」的质素，获发「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的官立及资助小学，必须在「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评估报告书内，汇报「辅助课程」的成效及该计划津贴的运用情况。学校可运用载于「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教材资源套内的活动后评估问卷收集学生、教师及家长对「辅助课程」活动的意见。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63 4782 与本局训育及辅导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慧冰代行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 2026/27
申请程序、津贴发放及会计安排

(I) 申请程序

2026 年 5 月 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学校经「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提交 基本津贴 的申请
2026 年 6 月 22 日 或之前	教育局透过「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通知学校申请 基本津贴 的结果
2026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所有获接纳申请 基本津贴 的学校，须在取得家长同意后，运用「香港学生资料表格」网上版，识别及提交 2026/27 学年的准小四 / 小四学生的资料
2026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如适用)	申请 额外津贴 开办两组或三组「辅助课程」 ^注 的学校，透过「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提交申请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或之前 (如适用)	教育局透过「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通知学校申请 额外津贴 的结果
2026 年 10 月 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经「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递交小统计调查表
2027 年 5 月 5 日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学校经「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网上平台」递交年终问卷


注：

学校须运用「香港学生资料表格」识别出有较大辅导需要的学生。网上系统会按所收集的数据自动分析，把符合参加「辅助课程」条件的学生显示为「正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达 24 名以申请开办第二组「辅助课程」；或达 36 名以申请开办第三组「辅助课程」。

(II)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额及发放安排

(1)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额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已纳入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特殊范畴 / 「扩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项目或官立学校的「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内。学校可参阅本局就有关津贴发出的通函及教育局网页的参考资料以知悉最新的津贴额。

<p>扩大 / 营办津贴的参考资料 【教育局网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财务管理 > 津贴资料 > 扩大 / 营办津贴和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参考资料】</p>	
---	---

(2)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的用途

学校必须在每年的「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及评估报告书内，说明如何运用该笔津贴以推行「辅助课程」，并须清楚列明各项的支出。以下列出一些运用「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的例子，以供参考：

- 筹办「辅助课程」的相关活动（有关活动必须在香港进行）
 - 雇用外间服务^注，推行「辅助课程」
 - 资助学生、家长及教师参加有关「辅助课程」的训练营或小组活动（膳食支出除外）
 - 筹办员工培训活动，促进学校推行「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膳食支出除外）

注：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推行「辅助课程」时，应雇用有青少年服务经验的外间服务机构或具工作经验的注册社工 / 教育心理学家 / 临床心理学家 / 同等资历及经验的专业人员。

- 购买学生辅导的参考资料或支援「辅助课程」的物资，如奖品或礼物以供「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有关「辅助课程」的训练营或小组活动之用（不可超过首年津贴额的 5%）
- 其他支出如开展「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的宣传活动 / 物品（不可超越首年津贴额的 5%）

(III)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为加强保障学生的福祉，保护学生免受性侵犯，学校须关注为学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操守。在聘任过程中，学校须采用香港警务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要求准雇员（包括由服务供应商直接聘任的员工）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以确定其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属实，确保学生安全。学校可参阅有关的网页 (<https://www.police.gov.hk/scrc>)及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

(IV) 财务及会计安排

在购买货品及服务时，官立学校须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财务及会计规例、常务会计指令和其他相关的规例。已设立法团校董会 / 未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均须遵照本局每年就「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及「扩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所发出的最新通函内有关财务规例办理。当雇用外间服务提供「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的「辅助课程」时，资助学校须参考本局的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